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廖瓊禾

聯絡電話：02-2787-8000#7438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cedar@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411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三十九條附件二、第四十條附件四、第四十九條之一所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得以其他資料替代原料藥技術性資料之藥品」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10963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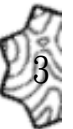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8000轉7438



(四)傳真：(02)2787-7498

(五)電子郵件：cedar@fda.gov.tw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副本：本部法規會

2017-12-25
14:44:07
文
章



裝

訂



12

線